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0年度重附民字第49號

原告 實聯精密化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伯實

被告 李張群

上列被告因背信案件（110年度易字第885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關於請求賠償新臺幣1,531萬6,400元部分，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謝順輝

法官 林其玄

法官 藍雅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吳錫屏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